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教〔2021〕46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推进 现代（特色）产业学院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机构：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关于推进现代（特色）产业学院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21年11月25日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推进 现代（特色）产业学院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学校“多院一体，四轮驱动”开放强校主战略，加大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力度，加快推进学校现代（特色）产业学院建设，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促进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科技学院“十四五”本科教育教学发展规划》，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充分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我校探索现代（特色）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为推动区域产业经济发展和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以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目标，围绕浙江省以及长三角支柱产业、战略新兴

产业和特色产业链，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现代（特色）产业学院。通过现代（特色）产业学院建设，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建强优势特色专业，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办学模式。力争到 2025 年入选省级产业学院 2-4 个，国家级产业学院 1-2 个。

三、建设任务

（一）创新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

对现代（特色）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深入开展人才规模和人才质量需求调研，形成产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资源、实施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对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考核评价方法等进行革新。整合校企多方创新要素和资源，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进一步完善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二）深度建设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专业群

紧密对接现代（特色）产业学院相关行业企业的产业链，统筹规划专业间的交叉复合，深化专业内涵建设，重点围绕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技术、新材料、生命健康、文化旅游、时尚创意、

金融商务服务等产业领域，建设若干个特色鲜明的专业群。加强校企共建共管，通过专业群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其它专业的升级与发展，促进学校专业建设的整体推进。引入行业要求和企业资源，健全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三）完善校企合作的课程体系与教学模式

注重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形成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应用型课程群或课程模块。引导行业企业参与课程体系设计和课程改革，合作共建一批校企课程。与行业企业共同实施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的启发式、合作式、项目式教学模式。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把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把行业企业的一线需要作为毕业设计选题来源，提高学生对行业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建设高质量的校内外实验实习实训基地

创新校企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绿色开放、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中心（基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生产基地，建成兼具生产、教学和研发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通过引进企业生产流水线，校内模拟生产实践场景，让学生体验完整的企业生产和经营过程，培养学生的综合知识运用能力。

（五）打造“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

加大校内教师转型力度，有计划选送专任教师到现代（特色）

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加强教师分类管理，改革教师评价体系，引导教师向“双师双能型”转变。按照《浙江科技学院企业兼职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引进行业企业资深专家、技术骨干和管理专家担任专兼职教师。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双师双能型”高水平教学团队。

（六）搭建服务地方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

加快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打造优势特色产业群，服务地方产学研合作平台，深化拓展与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创新校地、校企合作模式和对接落实机制，建设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共性技术研发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与现代（特色）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开展课题研究，积极探索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产业化的新途径，不断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强化现代（特色）产业学院的体制机制建设，推动现代（特色）产业学院深化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龙头企业的合作，根据不同合作方式，进一步优化校地合作、产教融合机制。现代（特色）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由校企双方代表组成，负责对产业学院的专业设置、专业群和专业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检查、监督和协调。理事会设立理事

长 1 人、副理事长 1 人，理事若干人。每一届理事会任期 3 年。理事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产业学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其中至少 1 名副院长由企业方人员担任。现代（特色）产业学院下设综合办公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二）政策保障

学校把推进现代（特色）产业学院建设作为推动学校“十四五”发展的重要抓手，优先考虑现代（特色）产业学院建设所需经费投入、条件保障，同时，在招生计划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将现代（特色）产业学院建设进展纳入所在二级学院的年度考评体系，动态监评现代（特色）产业学院的实施情况，根据建设的进展和成效调整支持力度，对建设期满通过验收的现代（特色）产业学院，根据绩效进行奖补。

（三）条件保障

1. 经费保障：立项建设的现代（特色）产业学院根据建设方案（包括招生规模、师资情况、运行成本等因素）每年划拨产业学院日常运行经费 15 万元，专款专用，连续资助 3 年，后续视建设绩效情况再定经费及年限；同时，在中央财政、省财政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中，优先考虑对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的经费资助。如入选省级重点产业学院，支持建设经费 100 万元；入选国家级产业学院，支持建设经费 300 万元，用于推进产业学院建设发展。

2. 用房保障：学校将按照《浙江科技学院公用房配置核算及

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规定，在用房方面给予现代（特色）产业学院政策倾斜。对每个立项建设的现代（特色）产业学院参照省级平台补贴用房面积 100 平方米的额度；在用房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按流程审批，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同意，予以 100 平方米现房支持。如入选省级重点产业学院，予以 200 平方米现房支持；入选国家级产业学院，予以 400 平方米现房支持。

（四）队伍保障

1. 完善现代（特色）产业学院企业兼职教师聘任与待遇政策，建设一支高水平“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产业学院教师在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高级职称、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予以适当倾斜。

2. 获得省级及以上产业学院立项，学校在核定管理岗位职数时，给现代（特色）产业学院所牵头的二级学院可增加 1 名行政人员岗位编制，专门负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和日常行政管理事务。

五、其它事项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